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16 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及《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原因

（一）关于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下属上市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分别持有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家”）50%股权。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的智慧交易平台销售商品，销售商品对应的客户、渠道、销售交易是长虹美菱自行控制和对接的，对外交易主体是智易家。在货款结算方面，长虹美菱与智易家之间遵循“外部客户账期就是智易家对长虹美菱账期，外部客户回款就是智易家对长虹美菱回款，不得在智易家停留或中转”原则。即，长虹美菱通过智易家销售产品形成的智易家的应收款项即为长虹美菱的应收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易家、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国美系统（国美系统是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各级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及代理机构的统称；国美零售是国美系统的最终控制方）账面结算应收款项金额合计 183,863,036.11 元，其中应收账款合计 180,488,036.11 元，按业务分别归属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 140,294,710.26 元，本公司 40,193,325.85 元；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75,000.00 元，分别为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 3,215,000.00 元，本公司 160,000.00 元，上述款项均处于逾期状态。

2、计提原因

2022 年 10 月 28 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零售”）披露盈利警告补充公告，预计 2022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经营亏损将比上年同期扩大 35%至 65%，结合国美系统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智易家、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及回款情况，为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协商，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国美系统偿债能力，对国美系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经测算（已扣除预提的商务费用）应计提坏账准备总额为 90,937,497.59 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8,753,547.59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3,950.00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24,147,561.48 元，故 2022 年四季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66,789,936.11 元。本次对国美系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66,789,936.11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32,746.32 元。

（二）关于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基本情况

长虹 RUBA 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制公司”）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之控股子公司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与巴基斯坦 RUBA GENERAL TNERALTRADING FZE 公司合资建设的公司，其中中山长虹对巴制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巴制公司为中山长虹的联营企业。同时，巴制公司也是公司下属公司长虹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的海外客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巴制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31,462,269.44 元，其中长虹美菱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山长虹应收账款为

41,456,983.76 元，长虹国际应收账款为 90,005,285.68 元，上述款项均处于逾期状态。

2、计提原因

由于巴制公司所在经营地巴基斯坦面临贸易赤字、货币贬值、通胀飙升、洪灾等多重社会、经济风险，给巴制公司的经营造成前所未有的风险和挑战，巴制公司应收账款风险高、汇兑损益不可控。同时，巴制公司目前已资不抵债；资产变现能力差，资产减值风险大；当地的外汇管制导致其无法向国内回款；巴制公司的汇兑损失持续加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疑。

2022 年 8-12 月，巴制公司通过应收催收及经营变现等举措，对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持续回款，但随着其经营形势进一步恶化，巴制公司对客户执行信用管控政策后，销售规模降低，前期的信用销售陆续出现逾期，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对巴制公司的关联应收账款违约风险进一步加大。从目前形势预判，当地宏观形势短时间内好转的可能性较小，巴制公司已告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其无后续回款计划。因此，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巴制公司的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大。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审慎评估，2022 年拟对巴制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计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1,311,809.68 元。故 2022 年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国际、长虹美菱及中山长虹拟对巴制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20,150,459.76 元。本次对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20,150,459.76 元，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626,694.67 元。

二、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86,940,395.87 元，将导致公司报告期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86,940,395.87 元，预计公司 2022 年利润总额减少 186,940,395.87 元，公司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124,559,440.99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报告结果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等，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公司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国美系统及巴制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符合实际情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